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1 年 2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监事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尚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和 2011 年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6、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本报告尚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0 年末总股份 519,891,72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5,967,516.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考核及本届管理层考核的报告》。

9、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10、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2、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独立董事进行逐项表决并出具独

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13、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后附简历）；

提名汤玉祥先生、朱中霞女士、杨祥盈先生、孙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宁金成先生、司林胜先生、朱永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由工会相关机构民主选举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行使职权。

14、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专用车分公司客车专用车产能提升项目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客车专用车分公司年产 5,000 台客车专用车产能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 169,720 万元，首期投资 53,515.82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1 年 4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 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候选人简历：

汤玉祥 男，1954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1年参加工作，1981年调入郑州客车厂，历任副科长、科长、车间主任、副厂长，1995年聘为高级工程师。1993年本公司成立后任董事、副总经理，1996年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1年任公司董事长。曾被评为郑州“新长征突击手”、市“十大青年企业家”，多次获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章，1998年河南省劳动模范，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朱中霞 女，1959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历任车间和供应处统计员、物贸公司会计、公司计财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杨祥盈 男，1971年出生，1997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历任公司信用管理部主管、按揭管理部主管，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宇通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

孙 谦 男，1978年出生，2001年6月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和副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宁金成 男，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法学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郑州大学副校长、法学院教授，河南省政法管理

干部学院党委书记,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河南省交通厅监理公司法律顾问, 神马实业、天方药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现任郑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司林胜 男, 1967 年出生, 中共党员, 产业经济学博士, 河南工业大学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市场学会理事、河南省电子商务协会理事。曾任河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 电子商务研究所所长,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

朱永明 男, 1963 年出生, 中共党员, 天津大学在职博士生, 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历任郑州工业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 郑州大学管理工程系综合部主任, 管理工程系教学秘书, 郑州大学管理工程系副主任,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现任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宁金成、司林胜、朱永明，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宁金成 司林胜 朱永明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于郑州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宁金成、司林胜、朱永明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于郑州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2010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制定的《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未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以实际行动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一年来参加会议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0年度,我们能够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准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部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
宁金成	7	7
朱永明	7	7
司林胜	7	7

2、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	委托参加
宁金成	2	2	0
朱永明	2	1	1
司林胜	2	2	0

二、201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0年1月29日召开的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发表《关于人事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10年4月2日召开的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发表《对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0年12月2日召开的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发表《关于公司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0年度，我们根据第六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年报相关）等相关规定，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公司2009年度审计、年度报告沟通、人事提名、薪酬考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有效地支持了董事会的决策。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最后，感谢各位董事和各个部门对我们的信任和给予的大力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宁金成 司林胜 朱永明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2 月 22 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我们已经事前审议并认可本议案。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2010 年公司产销两旺，造成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年初预测值，鉴于交易的原批准条件和定价方式未发生变化，同意按相关规定对超额部分履行追认审批手续。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系在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议案的处理方式保证了公司的利益，未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宁金成 司林胜 朱永明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事宜的独立意见

2011年2月22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宁金成 司林胜 朱永明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